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3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4321101-1.odt)

主旨：檢送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1份，請轉知轄內交友服務業者，並公布於網站，輔導業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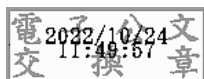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30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維辦法）第22條規定，交友服務業者須訂定其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安維計畫），並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（112年2月28日），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為利交友服務業者如期完成以上作業，本部業已研訂安維計畫範本，並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，請轉知並輔導轄內交友服務業者可視業務規模、特性、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情形，參考該範本訂定安維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